

B00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14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基金,基金代码:000970)参与/浙江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维力医疗,股票代码:603309)、财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基金代码:010640)参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通电子,股票代码:603629)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万股)	认购数量(万股)	总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	锁定期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基金	583.472	583.472	8,000,002.56	0.36%	9,062,317.44	0.36%	6个月
财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	利通电子	113.807	1,989,999.17	0.37%	2,543,586.46	0.40%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01-13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5日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穗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10033
基金经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管理人变更原因	薪酬基金调整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珊珊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珊珊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娜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2-01-15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是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5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3567,C类份额基金代码:013568)于2021年8月25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769号文注册,本基金募集期为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1月21日。

根据《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并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2年1月21日提前至2022年1月14日,即本基金2022年1月14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予以受理,自2022年1月15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86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5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举执行董事、行长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董事长沈永良先生因工作安排需已辞任,详见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由执行董事、行长沈永良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董事兼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法定代表人职务,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且其任职资格经监事会核准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限流通公告内容如下: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2,510,18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2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70号)核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迈科”)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510,184股。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涉及18名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根据前述限售股安排,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满后首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2,510,184股,将于2022年1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4,211,552股增加至286,721,736股。其中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52,510,18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4,211,552股。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定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解锁行权条件成就,行权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9日至2018年6月4日,行权方式为主自行行权。截至本公告日,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86,734,680股。其中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52,510,18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6,824,102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的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18名股东,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博迈科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同意博迈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事项。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2,510,18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20日;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歌尔集团(以下简称“歌尔集团”)于2021年4月9日发布了《歌尔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25亿元,债券期限3年,标的股票为歌尔集团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债券简称“21歌尔EB”,债券代码“117184”。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期为2021年10月11日至2024年4月8日。

2022年1月14日,公司向接到歌尔集团通知,歌尔集团本期债券已全部换股完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债券持有人累计完成换股76,103,4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换债具体情况
1.股东换债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方式	换股期间	换股价格(元/股)	换股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歌尔集团	21歌尔EB转股	2021年10月20日至2021年11月11日	32.85	38,051,750	1.12%
		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3日	32.85	20,547,945	0.60%
		2021年11月4日至2021年11月4日	32.85	13,867,500	0.40%
		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1月13日	32.85	3,636,304	0.11%
合计				76,103,499	2.23%

2.股东换股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换股前持股(股)	换股后持股(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歌尔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583,785,689	17.09%	507,680,170	14.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3,785,689	17.09%	507,680,170	14.06%	
有限限售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583,785,689	17.09%	507,680,170	14.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3,785,689	17.09%	507,680,170	14.0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歌尔集团本次换股行为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换股完成后,歌尔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507,680,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6%。本次换股不影响歌尔集团控股股东地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3.本次换股完成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的剩余股份将由法律理解解除质押手续,待办理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持股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国际医学(000516)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国际医学2022年1月13日发布的《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提示性公告》,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13号公告)的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2年1月1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国际医学(代码:000516)进行重新估值,估值价格调整为7.11元。

待上述股票交易现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进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恒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1年第四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1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ubsciti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0-6868/0755-83180000)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5日

华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5日

基金名称	华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安平衡养老FOF
基金代码	0100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管理人变更原因	薪酬基金调整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叶修章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志远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5日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东方财富证券自2022年1月14日起成为中航银行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130)、中航债改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936,C类:004937)、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26,C类:004927)、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537,C类:006538)、中航量化阿尔法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1934,C类:011935)的销售相关事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站:<http://www.18cn.com>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tund.cn
客服电话:400-666-2186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01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录:
1.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健康”)
2.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
3.宿迁市钟吾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钟吾医院”)
●本次担保情况

1.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552万元的专项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向Natixia, Hong Kong Branch(以下简称“法国外贸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欧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非流动性循环信贷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钟吾医院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2年1月14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2022年1月14日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约2,033,187万元,占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94.96%;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健康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11.652万元,为复星实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9878.872万元,为钟吾医院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652万元。上述本集团担保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担保是否有关反担保
钟吾医院拟抵押其拥有的土地及房产为本次复星医药向钟吾医院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截至2022年1月14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2年1月14日,复星健康与光大银行签订《并购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复星健康向光大银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552万元的专项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并购协议》项下广西新市医院有限公司70%股权并购价款及/归还与有关的股东方借款),该等贷款期限自2022年1月17日至2027年1月16日;同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复星健康向光大银行申请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2年1月14日,复星实业与法国外贸银行签订《General Banking Facilities》(以下简称“《授信函》”),复星实业向法国外贸银行申请了本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欧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非流动性循环信贷额度;同日,本公司向法国外贸银行签发了《保函》,由本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22年1月13日,钟吾医院与民生银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钟吾医院向民生银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该等贷款期限自2022年1月18日至2028年1月18日,2022年1月14日,本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钟吾医院向民生银行申请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钟吾医院与本公司签署了《抵押合同》,约定由钟吾医院抵押其拥有的土地(宿国用(2012)第6626号)和房产(宿房权证开发字第12003419号)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800,000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资产收购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在上述经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复星健康成立于2010年12月,注册地为上海,法定代表人均为姚方。复星健康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医疗卫生行业及其相关领域(医疗保健、医疗教育业)的投资;接受医疗卫生机构委托从事医院管理,提供医院管理咨询(除经纪)。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健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435万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确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其100%的股权。经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位口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复星健康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03,825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16,91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86,914万元(其中:银行货款总额为人民币289,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7,944万元);2020年度,复星健康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43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9,663万元。

根据复星健康管理报表(单位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9月30日,复星健康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69,654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16,98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52,67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26,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6,900万元);2021年1至9月,复星健康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00万元。

复星实业
复星实业成立于2004年9月,注册地为中国香港,董事会主席为姚方。复星实业的经营范围包括对外投资、中药药物、诊断试剂、医疗器械产品的销售和咨询服务,以及相关进出口业务。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复星实业管理报表(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单位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0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喻自文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00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七)会议地点:湖南省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美山9号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①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51,85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8974%。
(2)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1,85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8951%。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4%。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2)中小股东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83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458%。
(3)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83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434%。
③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4%。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熊林先生、邓争艳女士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1,85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83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4%;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1,85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8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熊林先生、邓争艳女士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一月

致: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基于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正本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本所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律师依法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通知公告事项;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经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验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通知公告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验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东或其合法授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为51,851,9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1人,代表股份总数为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综上,现场参加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名,代表股份总数51,854,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8974%。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为6名,中小投资者合计代表股份数4,83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58%。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任职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验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现场会议
经验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计票人、监票人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过程中,由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与本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进行了统计。

(三)表决结果
在本律师的见证下,计票人、监票人在合并统计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每项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1,85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8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4%;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1,85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8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